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祺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886號、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支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祺瀚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8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查扣之毒品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施用毒本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聲請宣告沒收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定；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鄭祺瀚於民國111年6月21日21時許，在陳姓友人住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內，以火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8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2年，已於113年10月4日期滿等情，為本院核閱上揭卷宗查核屬實。

（二）本案查扣之吸食器1支（見毒偵卷第4頁扣押物品清單）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

告供明在卷（警卷第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